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20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高偉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51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高偉綸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4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
16 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18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19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
20 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21 5項之規定，自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28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 靖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51534號

10 被 告 高偉綸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巷00號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高偉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17 年8月26日17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徒
18 手竊取廖惠華所有之藍白色捷安特淑女車1台（價值約新臺
19 幣2,000元，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騎乘該淑女車離去。嗣
20 經廖惠華發覺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錄
21 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廖惠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偉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廖惠華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26 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
27 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監視錄影擷取畫面、扣案物及被告身
28 形特徵照片27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9 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31 得之上開淑女車，業已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

01 1份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
02 或追徵，併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謝易辰